

幣制考

美國勃洛克博士著
長 風譯

十九世紀以前。有多數國允用金或銀之自由圓法制。其差率以十五或十五有半格蘭姆之銀幣。抵一格蘭姆之金幣。斯制之允行。其結果爲每當一種錢幣市價之變動。而引起格萊森定律之運行。蓋卽以價格低落之貨幣。逐出良美者於行使之外是也。

試證明之。合衆國之圓法制。成於一七九二年。規定每一銀幣。必含有三七一、二五格蘭姆之良好質地。而每一金幣。則必含有二四七、五格蘭姆之良好質地。其差率約爲十五與一之比較。蓋爲此種法制成立後。最正當之差率也。未幾。銀價忽落。一五、六一格蘭姆之銀。乃祇能易一格蘭姆之金於金市中。遂至銀之與金。不能一同行使於一七九二年所定之差率上。全國乃幾全入於銀本位制度。至一八三四及一八三七年。議會乃議決減少金洋之成分。至於二三二、二格蘭姆。以求金幣行使上之恢復。是舉也。定金銀之差率爲一五、九八八與一之比較。約十六與一。銀價之低落。稍遜於前。金貨始漸以代興。迄克力放尼之開發。金價因以益落。至一八五三年。銀幣乃騰貴。至於一值一。○四。銀貨幾盡被逐於行使之外。於是美始定金爲通貨之本位。直至一八六五年。藍背崇盛行。然後遷入於賤價紙幣時代。

一八一六年。英政府貶黜其銀幣。規定之爲支付小項之法定通貨。而以金爲完全之價格標準。至一八七一及一八七三年。德意志定國家金幣制。銀幣之通常行用於德意志聯邦中者。一大部分爲所撤回。斯時世界趨向之入於金單本位制。非常迅速。同時合衆國亦以後日收回正金之觀念。修改幣制。終則於認可之貨幣表中。罷除已廢之銀幣。蓋當時此種銀幣。其價格之昂。當有過於金

幣也。惟經此次之修改而後。其通貨之資格。幾盡以喪失焉。此項之定律。其所以得通過於議會。而常作重疊之表示者。蓋欲於正金支付之收回時。以金貨爲惟一之價格標準。然不免爲一時所詬病。謂此種支配。既出曖昧。又少經意。甚且目之爲詭詐不真實者。其故蓋由於人民不利於此種昂值銀幣之破壞。且其價格之黜落。苟不至於較本定金幣之價爲低賤者。則更將無利益之可言也。

一八六五年。法蘭西意大利及其他諸小邦。組織一拉丁貨幣同盟 (Latin Monetary Union) 設立自由金銀圓法制。使爲一五、五及一之差率。蓋是時金之生產於克力放尼及奧斯尼亞者。其爲數絕巨。金貨乃長此保守其低落之價格。且流出其大部分。供法幣之鑄造。惟至一八七〇年之後。銀數之出產大增。其價格亦因以減殺。結果之所及。遂又使一部分過量之銀貨。流入拉丁同盟國。而供其鼓鑄之用。故當時加限制於此項通貨。幾爲必要的行動。至一八七六年。其差率乃上而至於一七、七五與一之比較。於是法幣鑄造廠。乃停止其銀幣之鑄造。

一八七九年而後。貨幣位置上。常作種種變態。行使金貨爲完全本位。而以銀爲輔幣。幾成各國公同之趨勢。奧斯利亞及俄國。亦謀所以放棄其賤落之紙幣。而取得一金本位制。他國之加限制於銀幣者。數亦匪鮮。亞洲及南美諸邦。蓋素以銀貨爲主要幣之本質者也。至一八九三年。則印度乃亦受迫而廢除其銀盧布之自由圓法。自是而後。其潮流遂逐漸廣拓。以至於日本及其他諸國。銀貨之爲普通交易媒介。於十九世紀前者。乃一變而成一種次等之通貨。作金幣之輔助品而已。

合衆國幣制之改革。蓋非無爭執也。一八七六年。爲正金支付之收回。延長至於一八七八年之末。斯時也。銀幣一元之價值。祇及十分之九。苟無一八七三年之定律。於認可貨幣表中限制之而阻

抑之者。則銀幣之勢力。幾將去金貨而代興。於是自由銀圓法之需要。遂爲一種開始的表示。銀貨之發行。亦於以發見於國家政治界中。一八七九年。勃倫阿利生法 (Bland Allison Act) 通過於議會。要求政府於每年中。照市價收買若干銀貨而鑄造之。規定每幣之成分爲三七一、二五格蘭姆。因是之故。至一八九〇年。市面上遂平添三七八一六六七二三銀幣之流通。於是議會又通過休門法 (Sherman Act) 規定銀貨收入之增加。且發行法定紙幣以抵制之一八七八年之法。既已開銀貨代金之漸。而賤價紙幣之濫發。又經休門法所認可。更迫促金貨之輸出。銀之代金爲幣制本位。幾無復再有問題發生之餘地。至一八九三年。市面上遂生絕大恐慌。人人皆以爲一八九〇年法律行使之有以召之。議會中經無數之爭論。始將休門法取消。詎擾亂之釁。乃益以鼓動而劇烈。至一八九六年。經總統之易選。於是自由及無限制之銀圓法。遂完全恢復其發行。而銀幣價格。乃祇值百分之五十二。直至主銀黨之大失敗。而此煩擾之問題。牽率全國於紛亂旋渦中者。始以解決。由是觀之。自由銀圓法之允行。足使格萊森定律行使其作用。置全國本位於銀貨之中。而減少清還債務媒介物價格百分之五十。蓋無或疑義者也。

以單獨一國而允行若十六與一差率之自由銀幣制於今日。蓋不啻公認之絕愚行爲矣。惟萬國復本位制之說。引起一般之爭論。乃至三四十年之久。際此時期之大部分。金貨之出產。漸表示其減少之記號。而銀貨又喪失其爲標準錢幣之資格。金貨之行用。大以增加。而其價格之漲高。遂從一八七三年接續。至於一八九七年。物價遂同時低落。因是乃引起種種之失望。而建設萬國雙本位制之計劃。乃大發達。其想望曰。銀貨之行使。應得適宜之增加。而物價低落。必將因以受阻抑焉。

主張復本位制者。其言曰。債務之見於契約而經過數年之期限者。於物價低落時。其負擔將因以益增。此爲其最堅固之理論。折之者。從未得有若何之成效。蓋謂苟以允許負債人以購物力較賤之錢幣償還債主爲不公。則要求其於償還債主時。必行用購物力較貴之錢幣。等不公也。故高價之通貨。其行使上之不得其平。蓋未必有加於賤價之通貨。進一步言。物價之低落。抑亦大有損害於工業界上。因錢幣爲生產者所必需。行用爲交易商品之媒介品。而物價之低落。寔足以長久減少錢幣之數目者也。從種種方面設想。於是主張復本位制者。乃圓滿其說。謂物價之跌落。金業之恐慌。負債人之損害。皆探源於銀貨本位資格之被剝奪。而金貨之單獨爲價值標準之故。且獻其所設策。謂各首領國宜締結同盟條約。允許通貨之中。金銀並重。且合設一正當差率以規定之。自是而後。主張復本位與單本位制兩方面之辯論。乃集中於物價低落所發生之危險問題。及其低落之原因。與治療方法之實施。主張單本位制者。倡言物價之低落。非惟不至於使債主受惡名。且有益於職業。並無所謂強制之狀況者也。迨至一八七三年。物價低落原因之發見。於是主張單本位制者。所謂金貨需要之增高。無所關係於物價之準則者。其說乃完全無效。主張復位制者所言金銀相關之需要。所以爲鑄幣之主因者。其變動中如何如何之影響。因亦不免爲誇張之言論。然就尋常狀況推測之。若各國以次擇取金貨。用以代銀。則金貨需要之增長。與銀貨需要之消落。將以騰起一方面之價值。而壓制其他之一方面者。其理由固甚充足也。至一八七〇年而後。以銀貨生產之大增加。而促進其價值之墜落。是則定理之無可逃者焉。

兩方面爭執結末之最要點。則爲主張復本位制者所倡言療治法之功能及實用。主張單本位制者。力爭謂從種種經驗觀之。足以表示金與銀市面差率之時常變動。且其事實亦每指示其將要變動。故行使復本位之結果。爲必有一種通貨於法定差率上。其價格較賤。而享受行使之專利權。主張復本位制者則答之曰。苟各首領國皆入一同約。而立一萬國復本位制者。則金貨雖或暫時爲人所輕視。決不至爲價格賤落的銀幣所完全驅出。而較貴之通貨。當其爲較賤之通貨所取代時。亦將因以無流出之地。若是則格萊森定律之作用。又將何所施爲矣。現世金幣之流通於地球主要區域中者。其數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。主張復本位制者。深信此量通貨決不至因萬國復本位制度之設立。驅出於通貨行使之外。且金貨之價格。苟不至墜落至其種度數。將以重建其法定差率。俾得與銀價相符合者。則亦決不至於有被人鎔消之慮。再進一步言。苟金貨既已流出於一國行使之外矣。則國內必有一部分銀貨需要之增加。其價格一騰。而盈虛消息之點。又必因以現回復之狀況。此種爭點。意義各執。聚訟紛紜。而作者之意思。則謂如果能取得全世界之合約。則主張復本位者之理論。爲說之優。

主張單本位制者。其立論之強度。蓋亦有在也。其說曰。萬國復本位合約。無論其如何緊要。決不能得全世界首國之完全認可。既認可矣。亦決不能長久守而勿失。就實事觀之。各國亦既再三開會討論之矣。美國與焉。蓋常思有以爲銀貨地者也。顧英德則始終未常有意於其獨一金本位之毀棄。蓋英自一八一六年而後。其巨大之商業。皆建立於一定金本位之根據上。且此種制度之倚傍於萬國合約上者。英之商人。亦不願有機會以取得之。至德國之行用金本位。則一半爲政治上之

原因。故雖有多數主張復本位制者之鼓動其間。而政府則絕然無承諾萬國合約及行使自由銀幣之意思。是蓋一最堅頑之阻礙物。主張復本位制者之企圖。每因以破壞於其上者也。結言之。苟金之生產長此鮮少。若一八〇九年之時。物價日以低落。則萬國復本位制。或將仍為一最有興趣之問題。惟金之生產力既漸以增多。物價亦漸以升高。主張復本位制者所期望之一大部之貨幣。以阻止物價之低落者。至是而一切情狀。遂皆脗合。現近切要之圖。始以引起。而復本位制。乃一變而為純潔的學術上之研究問題。設世界金貨每年之生產。接續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者。則萬國復本位制。取代金單本位之事實。將永永無之。(右錄備在東方文庫)

●角龍詩集

二甲進士鄧文瑞

▲讀孟子有感

其一 至聖賢孫有子思。童年無介早從師。性稱堯舜先私淑。道繼顏曾後見知。王道立言皆鑿鑿。大人遊說藐巍巍。五經尤邃春秋義。斷杼遷

隣賴仇慈。

其二 雲覆神人二歲孤。前喪誰謗後喪踰。貉稽憎口無傷也。告子持心不動乎。伯顯齊人尊管晏。縱橫戰國尚孫吳。所如不合毋須怪。却怪梁

王問利吾。

其三 利家利國只交征。仁義君親熟講明。龍子苦心排貢法。張儀饒舌敗從盟。毆民處處多殘賊。善戰人人服上刑。識得春秋無義意。幾回塗炭哭蒼生。

其四 死民未必守池城。制梃如何撻甲兵。築薛難謀滕小國。說秦更遇宋先生。堊疑墨翟無夷子。言托神農有許行。有地有民時易王。無君無父禍難平。